



经济法规范丛书

经济合同法规选编



工人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

工人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

※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10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3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75,001—112,000册

统一书号：6007·2 定价：0.40元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顾 明

《经济法规丛书》从《经济合同法规选编》、《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开始，将陆续编辑出版，同广大读者见面。这对宣传、普及经济法规的知识，帮助大家学习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是一件很有益的事情。

经济法规，是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等。

六十年代初期，遵照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有关部门曾制定了有关工业、农业、科学、财政等方面的一系列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当

时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后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的罪恶活动,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经济立法工作也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颁发的各种经济法规约有二百多个,并且还有一批重要经济法规正在草拟中。但从建设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来看,从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经济法规还是很不完备的,经济立法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强。而做好经济法规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和汇编,就是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在制定和修订经济法规的工作中,不少单位反映,已有的一些有参考价值经济法规和资料没有系统地汇编整理出版,需

要参考时往往无从查阅，工作十分不便。有的还反映，对国家制定和修订的一些经济法规，包括这方面的知识，宣传、普及很不够，不利于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不利于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作风。一些有关的研究和教学单位也迫切需要比较系统的经济法规资料，以利于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经济法规丛书》就是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编辑的。

《经济法规丛书》主要是选择和汇编一些现行的、涉及面较广、比较重要的经济法规，以及一些过去颁布的、有参考价值的同类经济法规。为了了解和借鉴国外经济立法的情况和经验，必要时将选择一些有关的外国经济法规一并出版。《经济法规丛书》原则上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重要法规为主件来分册出版。

《经济法规丛书》的选录和编辑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单位或有关同志参加。

编辑出版《经济法规丛书》是一项新的工

作,需要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努力提高水平。
相信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下,
一定能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前 言

我国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的经济往来。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还必须善于运用经济合同这个法律手段来加强。而各类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没有一个全国上下统一遵循的法规是难以处理的。因此,实施经济合同法是当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是保障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

早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

约暂行办法》，这是我们建国后第一个关于经济合同的规定。这个规定明确指出：“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主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贷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经济合同纠纷由各级“财经委员会处理，处理无效时，对方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发了《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这个决定明确指出：“合同一经订立后，必须严格执行，保持认真严肃的法律效力，各公司经理要经常亲自检查并负责这些合同的执行情况。各级公司的业务部门，应在经理领导下，协助经理进行检查工作。与执行合同的有关部门，亦应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危险时，应立即找有关方面协商，以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必要时应迅速报告上级。如发现本单位有违反合同行为时，对外必须立即接受处罚条件，对内必须追究责任；并将违反合同的原因、性质、损失、解决办法、应处分的当事人员等向上级呈报。”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铁道部发布了《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公布了《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

题规定的联合通知》。这两个规定，有力地保障了国家运输任务的完成，和工商经济合同的正确执行。

在进入六十年代以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订货部门必须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严格执行订货合同，一律不准退货。今后如发生产品规格不对头，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可以拒绝提货，由生产企业返修或重新制造，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生产企业负责。如因特殊情况，订货部门必须退货，或者产品规格、产品质量都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不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订货部门负责。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予以仲裁。各地人民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负责执行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扣付货款。”并且责成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通知精神，制定出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办法。中央的指示对于经济合同制的推行，起了重要作用。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指出：“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注销合同时，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各级经委（或指定的部门）备案。”一九六五年八

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十四日，国家经委又发出了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关于延期付款罚金规定的通知和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关于延期交货和逾期提货罚金规定的通知。这些规定对于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了重要作用。一九六六年以后的十年动乱，经济合同制度被否定，行之有效的经济合同法规也流于形式，名存实亡。

一九七六年粉碎了“四人帮”，经济合同制得到了恢复和进一步推广。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国务院批转了《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国家物资总局公布了《省、市、自治区之间物资协作管理实施办法》。

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财政部、一机部、人民银行又联合发出了《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关于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机电产品按合同组织生产的通

知》；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国家经委颁发了《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国家经委又发出了《关于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补充规定》；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和《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上述法规，为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的管理，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或仲裁等方面，作出了比较详细而具体的规定。这对于健全和完善经济合同法规，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合同纪律，更好地提高经济效果和保障国家经济计划的执行，加速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经济司法工作也逐步加强。一九八〇年八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办法的初步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这两个文件，根据各地审判实践，从需要和可能出发，把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作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重要任务之一，以有助于调整经济关系，维护安定团结，减少经济损失，促进生产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经济合同方面的立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于去年十月开始，在党中央、人大常委、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组织

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和立法准备工作。今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实行，必将有利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为了正确贯彻和执行经济合同法，帮助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有关人员，了解和熟习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懂得什么是国家保护的，什么是国家禁止的，什么是国家制裁的，以更好地遵守和运用经济合同法，在这本专辑里，选编了经济合同的有关法规共二十二件，供广大的财经、政法工作者，以及经济、法律专业师生及研究人员参考。

这本专辑是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的王正明、朱锡森、戚天常、李时荣等同志具体负责选编的，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联系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这里谨向他们表示谢忱。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I)
前言	(1)
关于经济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3)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机关、国营企业、 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1950年 9 月27日)	(24)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 行合同的决定 (1950年10月 3 日)	(27)
铁道部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 (1954年10月20日)	(29)
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 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 知 (1956年 4 月13日)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 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 (1962年12月10日)	(35)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1979年4月20日) (37)

附件一：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42)

附件二：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49)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

(1963年8月30日) (5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关于延期付款罚金规定的通知

(1965年8月28日) (6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关于延期交货和逾期提货罚金规定的通知

(1965年12月14日) (66)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通知

(1981年3月6日) (67)

附件：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68)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补充规定

(1981年7月10日) (80)

国务院批转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

(1978年1月9日) (81)

国家物资总局《省、市、自治区之间物资协作管理实施办法》

(1978年5月8日) (9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一机部、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

(1979年5月22日) (9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机电产品按合同组织生产的通知

(1980年11月11日) (100)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9年8月8日) (103)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

(1980年5月15日) (107)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

(1980年5月15日) (115)

关于收案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经济

审判庭收案办法的初步意见 (1980年8月8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经济 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 (1980年8月8日)	(126)
对《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 步意见》的几点说明	(128)
关于经济合同法的说明	
在五届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 说明	(135)
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几个名 词解释	(144)